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之股份發售詳細資料，方決定會否投資於據此提呈之股份。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佈並無及不得在美國派發或寄往美國。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本公司將在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意外、中斷、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進行股份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下之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50港元及現時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1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

保薦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將有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可供認購，其中45,000,000股為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餘下的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正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內「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載，根據配售和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均可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本公司將在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認購申請多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不會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申請。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及並無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申請、獲取或認購任何股份。任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每項申請可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須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收取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或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申請股款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退還。

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或於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時，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股款。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任何多出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1.12港元及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僅由於調低發售價而於其後撤回申請。

根據股份發售接納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且基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方作考慮。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
2. 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2.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
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
4. 時富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
5. 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6.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7.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
8.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9. 常匯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4樓407-410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申請人應將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Rainbow Brothers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倘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手續之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則延遲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手續之影響」一段所述，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前遞交。

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程序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代為領取。所有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的授權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之適當部份、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金額予閣下。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遞交黃色申請表格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可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認購申請，則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

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的領取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有關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最後限期預定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國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